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 實施計劃補助申請計畫書 (範本)

學校：

系所：

申請其他計畫	有無申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教育部「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劃」	

(請蓋體育室或申請系所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球隊簡介：

二、球隊成立目的：

三、訓練目標：

四、成員組成資料：

99 學年最新隊員資料：共 人

指導老師：

教練：

編號	職稱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編號	職稱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1	隊長				16	隊員			
2	隊員				17	隊員			
3	隊員				18	隊員			
4	隊員				19	隊員			
5	隊員				20	隊員			
6	隊員				21	隊員			
7	隊員				22	隊員			
8	隊員				23	隊員			
9	隊員				24	隊員			
10	隊員				25	隊員			
11	隊員				26	隊員			
12	隊員				27	隊員			
13	隊員				28	隊員			
14	隊員				29	隊員			
15	隊員				30				

五、歷年參賽成績一覽表：

六、預期效益：

球隊運作	成績預期效益

七、預算內容

:

補助項目	項目細項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組訓	消耗性器材		
	教練指導費		
	場地		
	交通費		
	營養費		
	課業輔導費		
合計		10,000	

補助項目	項目細項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賽會辦理經費			
合計			

相關證明文件

經各校審核登記在案之社團或系隊，由各大專校院棒球社團檢附社團或系隊正常運作資料(定期開會紀錄、活動紀錄、練習紀錄、比賽紀錄)，學校認可證明後，並檢附正式註冊在學之該校團員名冊併同指導教師個人資料。

教育部補助經費實際支出明細表

機關名稱：○○○大學

所屬年度：101 學年度

計畫名稱：101 學年度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計畫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102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20004356 號

計畫期程：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	備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組訓費					
	小計				
年度培訓費	消耗性器材費				
	教練費			以 400 元/人節計	
	課業輔導費			以 400 元/人節計	
	選手營養費			以 250 元/人天計	
	訓練費				
	小計				

業務(執行)單位：(承辦人章)

出納：

會計單位：會計單位章

機關首長：(校長)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26808 號函核定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暨「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98 年 1 月 6 日本部台體(一)字第 09702522552C 號令發布)，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43653 號函「研商推廣各級學校棒球社團暨學校代表隊補助機制」會議紀錄，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臺體(一)字第 1000189181 號函「推動大專校院棒球代表隊及社團實施計畫審查」會議記錄辦理。

二、目的：

- (一)廣增棒球運動人口，活絡校園運動風氣。
- (二)厚植棒球運動根基，永續經營棒球運動。
- (三)各級學校成立棒球社團或系隊數由 98 年 40 隊增至 100 年 80 隊，至 102 年達 160 隊。
- (四)普及化棒球運動，廣增棒球觀賞人口。

三、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校院
- (四)贊助單位：由各承辦及協辦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贊助

四、實施策略：

- (一)由大專體總輔導之各大專校院成立並推廣增設棒球社團或籌組系隊，以達預定目標值。
- (二)建立並輔導棒球社團(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或系隊比賽機制，補助活動辦理經費及參賽經費。

五、實施總期程：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學年度區分 3 階段辦理)。

六、實施對象：大專校院 20 人以上棒球運動社團(不包含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者)。

※已申請 99 及 100 學年度計畫補助之學校(單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七、補助項目：

- (一)組訓費：消耗性器材、教練指導費、場地、交通費、營養費、課業輔導費等經費，各棒球社團或系隊每年補助 3 萬元。

(二)賽會辦理經費：

1. 補助標準：

(1)校內辦理：依參賽隊數多寡審核酌予補助，辦理比賽達最低隊數4隊補助3萬元為原則，每增加一隊，增加補助3,000元為原則，最高補助90,000元為原則。

(2)跨校辦理：依參賽隊數多寡審核酌予補助，辦理比賽達最低隊數4校(隊)補助6萬元為原則，每增加一隊，增加補助5,000元為原則，最高補助120,000元為原則。

2. 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認可核銷項目和標準編列。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102年2月1日~102年5月31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1. 棒球社團或系隊：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內容。

(2)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審核登記在案之社團或系隊，由各大專校院棒球社團檢附社團或系隊正常運作資料(定期開會紀錄、活動紀錄、練習紀錄、比賽紀錄)，學校認可證明後，並檢附正式註冊在學之該校團員名冊併同指導教師個人資料。

2. 賽會辦理：

(1)計畫書：包含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內容。

(2)相關證明文件：比賽競賽規程及秩序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程序：依行政程序由學校函送大專體總辦理。

※若賽會辦理申請學校未達預期效益，可由大專體總遴選績優學校依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賽會。

九、審核作業：

(一)當年度受託是項計畫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核。

(二)請各校先行辦理初審，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備齊全。

(三)由本會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核定。

(四)未符合補助規定者，不予補助。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各項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乙份送本會備查辦理核結事宜。

十一、獎勵：參加及辦理比賽具績優之教師、教練、選手，大專體總得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予以敘獎。

十二、補助績效考核

(一)為瞭解受補助社團執行情況，本會得籌組訪視小組抽訪，其結果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賽會辦理之承辦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會備查，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賽會成效不彰或不實者，往後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

十三、附則：

(一)賽會辦理期間應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為原則。

(二)參與活動相關人員，由辦理單位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三)賽會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教育部體育署主管單位議處。

十四、本辦法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修正時亦同。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經費補助

申請流程圖

